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保安事務委員會代表團 廣州職務考察報告

2025年4月24日

出人有境 服务无境

BOUNDARIES BETWEEN COUNTRIES

BOUNDLESS IN SERVICES



开展便民服务



目錄

引言 1

前言	1
考察背景及目的	1
保安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成員名單	2
考察安排	3

考察及交流 4

概覽	4
廣州市的防罪和執法工作	7
廣州市的社區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	12
廣州市公安機關的智慧政務服務	15

觀察所得及建議 19

目的	19
優化防罪和執法工作	19
社區突發事件應急處理	21
善用科技提升數碼警政措施和便民服務	23
強化聯防聯控機制	25

鳴謝 27

保安局考察團	附錄1
成員名單	

保安事務委員會	附錄2
代表團考察行程	



前言

1.1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於2025年4月24日，聯同保安局官員前往廣州進行職務考察。本報告載述是次職務考察的重點，以及代表團的觀察所得和建議。代表團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報告後，亦會把本報告會提交予政府當局，供其考慮當中所載的建議。

考察背景及目的

1.2 在本屆立法會會期，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保安局及其轄下紀律部隊運用科技提升防罪滅罪工作和執法效率、為市民提供更便利服務，以及加強應急準備和應變計劃的執行等方面的工作。事務委員會留意到內地公安單位在上述範疇取得的進展和成功經驗，認為不少措施和做法可供香港借鏡和參考，並建議保安局及其轄下紀律部隊加強與內地城市(特別是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內地城市)在相關範疇的交流和協作，從而為本港社區和市民提供更全面的保障，並提供更方便快捷的公共服務。

1.3 有見及此，事務委員會於2025年3月同意於4月24日前往廣州進行職務考察，以了解當地在推展上述範疇相關工作的情況。事務委員會亦同意邀請其他立法會議員及保安局的官員參與是次職務考察。

1.4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在2025年3月28日的會議上，通過有關事務委員會前往廣州進行職務考察的建議。



保安事務委員會代表團成員名單

1.5 事務委員會代表團由14名成員組成：

代表團團長兼事務委員會主席

簡慧敏議員, JP

事務委員會委員

楊永杰議員 (副主席)

葛珮帆議員, SBS, JP

吳傑莊議員, MH, JP

梁子穎議員, MH

黃俊碩議員

馬逢國議員, GBS, JP

李梓敬議員

林新強議員, JP

陳沛良議員

黎棟國議員, GBS, IDSM, JP

其他參與職務考察的議員

姚柏良議員, MH, JP

梁毓偉議員, JP

陳紹雄議員, JP

1.6 應事務委員會的邀請，保安局局長鄧炳強先生率領保安局官員(名單載於附錄1)一同參與是次職務考察。



考察安排

1.7 代表團於2025年4月24日上午啟程，並於當日傍晚回港。考察行程緊湊而充實，包括：

- (a) 參觀天河區天河城商圈最小應急單元演練，了解當地應對社區突發事件的經驗；
- (b) 參觀廣州市華樂派出所；
- (c) 與廣東省公安廳領導進行工作午餐，就交通管理、治安管理、禁毒、防罪減罪和出入境管理等事宜交換意見；
- (d) 參訪廣州市公安局政務服務綜合大廳，了解當地善用科技推行的便民措施；及
- (e) 參訪廣州市公安局警史館。



1.8 代表團的考察行程載於附錄2。代表團考察及交流的內容載於本報告第2章，而第3章則載述代表團的觀察所得及建議。



概覽

2.1 廣州市簡稱“穗”，位於廣東省中南部及大灣區北部，是廣東省省會，為全省的政治、經濟和文化中心。全市總面積為7 434平方公里。截至2024年年底，廣州市的常住人口為1 898萬人，為全廣東省人口最多的城市，當中戶籍登記人口為1 075萬人，佔該市常住人口56.5%。



廣州市

(粵港澳大灣區網頁)

2.2 2019年2月公布的《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把廣州市與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區”），和深圳市並列為四大中心城市，為區域發展的核心引擎。



《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

(粵港澳大灣區網頁)



2.3 廣州市與香港特區在治安及應急管理方面建立了全方位的合作。粵港於2010年簽署《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以深化雙方各領域的合作，當中包含加強情報交換及打擊跨境犯罪，兩地警方亦已建立溝通機制，包括每年舉行的刑偵主管工作會晤，以及屬工作層面性質的定期會議。

2.4 此外，粵港澳政府早於2008年簽署《應急管理合作協議》，以加強三地在應急管理救援的合作和交流。2024年6月，三地政府在此基礎上進一步簽訂《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合作框架協議》，並敲定相關《行動方案》的具體內容，以建立一個以專業應急救援隊伍為主體的應急救援合作體系，應對各種突發事件。



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區政府和澳門特區政府於2024年6月14日在香港簽署《粵港澳應急管理合作暨大灣區應急救援行動合作框架協議》
(香港特區政府新聞公報網頁)

2.5 代表團此行參觀了廣州市華樂派出所、天河區天河城商圈最小應急單元演練、廣州市公安局政務服務綜合大廳，以及廣州市公安局警史館；期間並與廣東省公安廳領導進行工作午餐。





代表團參觀華樂派出所



代表團參觀廣州市公安局政務服務綜合大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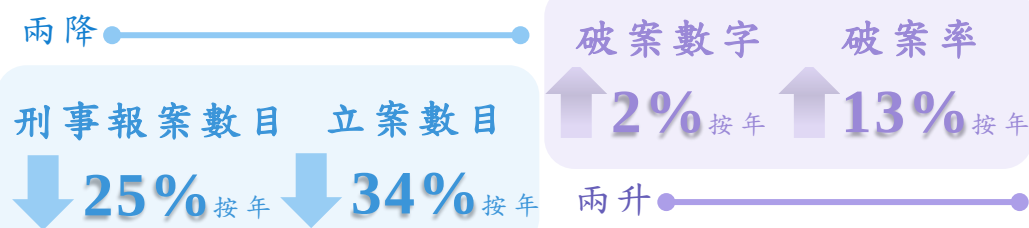




代表團參觀廣州市公安局警史館

廣州市的防罪和執法工作

2.6 代表團察悉，廣州市公安局在2024年圍繞“偵查打擊年、執法監督年、警務改革年”三大主題，實踐主動警務、預防警務、精準警務的理念；特別在推動防罪執法及數碼警政方面，展開多項重點工作，取得相當成效。在防罪執法方面，廣州市公安局近年展開多項專項行動，打擊盜竊搶劫、電話詐騙，以及涉及黑社會組織和惡勢力犯罪集團的案件等重點罪案。自2017年起，廣州市連續7年在罪案數字上錄得“兩降兩升”。單計2024年，有關幅度如下：



2.7 代表團亦察悉，廣州市公安局正推動“專業+機制+大數據”的新型警務運行模式，即通過專業化的職責分配、創新的工作協調機制和大數據的應用，提升



專業+機制+大數據新型警務運行模式
(廣州市公安局網頁)

公安工作效率。有關工作包括於2024年引入由人工智能輔助的全新刑事偵查對比模式，優化調查工作，大幅提升對比精準度20%。此外，廣州市公安局亦把“AI指揮官”的警務業務引擎融入110報警服務平

台，利用人工智能和大語言模型，為不同個案提供實時的處理流程和建議。

打擊詐騙罪案

2.8 本港的騙案數目於2024年達到44 480宗的歷史新高，而騙案在整體罪案中的比例，由2014年的13%激增至2024年的47%，升幅超逾兩倍。代表團注意到，廣東省近年嚴厲打擊詐騙案，並就此課題與廣東省公安廳及廣州市華樂派出所進行交流。

2.9 代表團獲悉，為打擊信息網絡詐騙犯罪，廣東省公安廳於2024年利用“專業+機制+大數據”的新型警務運行模式，組織廣州市公安機關開展涉及非法出租、出借及買賣電話卡、銀行卡的“兩卡”專項行動，大力打擊供卡的“卡農”、非法收購和販賣“兩卡”的“卡商”，以及幕後組織的“卡頭”等違法份子。

2.10 此外，廣州市公安局於2024年共進行38次“獵詐”行動，破獲詐騙罪案的數字按年上升54%；而涉嫌因詐騙案而被刑事拘留的嫌疑犯人數，同期亦急增



108%，成功打擊在當地涉及洗錢的詐騙集團。而廣州市公安局反詐部門亦正提升其預警防範和勸阻能力，把工作重點由事後應對轉為事前預防。該部門於2024年成功為受騙市民追討超過9億元人民幣損失，金額按年增加22%。



代表團到訪越秀區公安分局華樂派出所

2.11 在市轄區層面，代表團察悉，其到訪的廣州市公安局越秀區分局華樂派出所近年積極推動反詐騙工作，以“宣傳全覆蓋、勸阻全方位、斷卡斬鏈條”的方式，預警、勸阻和打擊詐騙罪案。2023年，其轄區的詐騙高危預警處理成功率高達100%；詐騙個案數字按年亦下跌11%。

2.12 防騙最有效的方法是提高市民的防範意識。代表團獲悉，華樂派出所推行的“樂居”措施¹，以派發傳單、印製漫畫(例如“華Sir出動防騙指南”)、建立通訊群

¹ “樂居”是華樂派出所創立的“五樂”工作模式之一。其他4項措施為“樂心”、“樂園”、“樂業”和“樂叔樂孀”。有關“樂園”和“樂叔樂孀”的措施見下文第2.14及2.15段。



組和與居民保持互動等方式，提升社區的防騙及反詐騙能力。就此，華樂派出所為居民挽回1 262萬元人民幣損失，可防性案件亦錄得“零”發生。



代表團聽取有關華樂派出所的簡介

低空警務

2.13 應用無人機技術在內地警務系統已日趨普及，代表團是次考察亦探討了廣州市的相關經驗。代表團察悉，在交通管理方面，廣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隊已設立廣東省首個無人機交管應用管理平台，應對不同的交通狀況，例如利用無人機巡邏和實時監控道路狀況；遇到交通堵塞和事故時，即時維持秩序和安排警員到場；及遇到違法泊車和佔用應急車道時，在現場拍攝取證。此外，廣州市森林公安分局亦運用無人機的高清攝錄和紅外線熱像技術，協助進行案件偵查和遇險搜救等警務工作，提升對林區巡防管控的能力。



2.14 至於在市轄區防範罪案方面，代表團獲悉，華樂派出所推行的“樂園”措施，包括運用創新科技**推動5G物聯智慧社區的建設**，透過**無人機巡邏**等措施，讓派出所能及時和全面掌握轄區內各地點的最新情況，以預防和適時制止罪行的發生，並在罪案發生時有效提升相關刑事偵緝工作的效率。

綜合治理

2.15 代表團與華樂派出所交流的另一課題是其**群防群治**的工作。代表團了解到，華樂派出所的管轄面積為1.28平方公里，當



“樂叔樂孀”平安志願者服務隊伍
(廣東省公安廳網頁)

中涵蓋10個社區、20個金融網點、7間駐穗領事館，管轄區有近6.5萬人口。因應群防群治工作是**構建“共建共治共享”社會治理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華樂派出所於2017年成立了“**樂叔樂孀**”平安志願者服

務隊伍，由其進行定期培訓，以推動“定點巡邏+鄰里互助+便民服務”的1+1+N²管理服務模式。



該隊伍現時有近500名居民，與派出所及76個社會面治安防控最小應急處置單元(“最小應急單元”)³，構成警

² 第一個“1”代表義務巡邏隊，每個社區有20名志願者分批次開展巡邏防控；第二個“1”指鄰里志願服務，發揮志願者的專業技能優勢，幫助居民解決生活中遇到的問題；“N”則是“樂叔樂孀”平安志願者服務隊伍。

³ 有關“最小應急單元”如何有助應對社區應急管理，見下文第2.17至2.21段。



民共治防控體系，實現“重點位置有人守、社區日常有人巡”。

2.16 代表團獲悉，華樂派出所亦建立了由公安作主導，在前期監測預警、中期精準干預、後期跟進服務的“調解+心理服務”工作機制，以期做到“矛盾不上交”。在此措施下建立的“樂心”心理服務



華樂派出所“樂心”心理服務站及人民調解室

站由受過培訓的民警、社區律師、司法所、心理諮詢師和居委組成，至今成功調解了355宗糾紛。

廣州市的社區突發事件應急處理機制

2.17 社區應急管理是代表團是次考察探討的另一課題。代表團察悉，由廣州市委平安廣州建設領導小組於2021年在全國首創的最小應急單元防控體系，是一項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和社會基層治理的創新舉措。最小應急單元由公安機關牽頭，整合全市各重點單位和場所的保安人手和志願者等，編成2至3人為1小組的民間應急小組，由所屬地點的公安派出所指導和監督。其職責是在兼顧維持場所日常治安秩序的基礎上，協助公安機關前期制止正在發生的違法犯罪行為，以及危害公共安全的突發事件。





天河城商圈最小應急單元人員

2.18 代表團此行與位於廣州市天河區的天河城商圈最小應急單元進行了交流，以了解廣州市最小應急單元在協助處理社區突發事件所發揮的作用。代表團察悉，截至2024年年底，廣州市累計籌組了約2.3萬個最小應急單元，應急成員數目近37萬人，實現全市重點場所全覆蓋。廣州公安就最小應急單元建立了四級指揮調度體系，涵蓋廣州市公安局指揮中心(包括廣州最小應急單元調度中心)、各區公安分局指揮中心、基層派出所綜合指揮室，以及最小應急單元。最小應急單元於2024年助力廣州市報案數字按年下降13%。

約 **23 000**
最小應急單元

約 **370 000**
應急成員

2.19 根據天河城商圈最小應急單元人員的介紹，各個最小應急單元均配備統一標識的馬甲、袖章和包括防暴頭盔、防護盾牌、安全鋼叉等裝備，並配有可視化對講機，令公安機關可實時掌握各個最小應急單元所屬範圍的最新情況。





代表團視察天河城廣場供予最小應急單元
用以處理突發事件的各式裝備

2.20 每當社區有突發事件發生，最小應急單元會作出“四個一”的快速回應，即第一時間發現、響應、管控和處置。而廣州最小應急單元調度中心則透過廣州公安所建立的“立碼報”系統呈現的“一張圖”⁴，按各個最小應急單元的實時情況作出精準的指揮，從而確保公安機關清楚“向誰下達”和安排警力在5分鐘內到達現場，而最小應急單元之間呼叫支援時知道“誰最近”和“向誰呼”，以達到“1分鐘自救、3分鐘互救、5分鐘增援到位”的目標。

2.21 代表團亦觀察了天河城商圈最小應急單元進行的演練。代表團獲悉，公安機關會為最小應急單元的骨幹成員提供應急處置技能培訓，而該等骨幹人員則負責為所屬的最小應急單元的隊員提供日常訓練。此

⁴ “立碼報”系統能把全廣州市 2.3 萬個最小應急單元的名稱、位置信息、責任單位、在崗人員、人員配備等信息實時上圖。



外，廣州公安會開展實戰測試，提升最小應急單元人員快速應變、協同作戰的能力。



代表團視察天河城
商圈最小應急單元
的演練並與有關
人員交流



廣州市公安機關的智慧政務服務

2.22 代表團在參訪廣州市公安局警史館時了解到，廣州市公安局一直致力提供各項便民服務。就此，廣州市公安機關近年以科技與服務深度融合，不斷提升政務服務效能，為市民提供更便捷和高效的服務，達到“高效辦成一件事”的政策目標。代表團此行考察了廣州市公安機關的有關經驗。

“一網通辦”及“一窗通辦”

2.23 在“一網通辦”方面，代表團察悉，自2023年12月起，廣州市啟用公安一體化政務服務平台，拓展數據共用，讓市民可足不出戶，在網上和掌上平台申辦超過385項公安服務(例如辦理身份證到期換證、損壞換



證和丟失補領)。網上公安服務於2024年的申請量達255萬宗，按年增長16%。



政務服務綜合大廳所展示部份有關“一網通辦”的成效

2.24 代表團參觀了位於越秀區的廣州市公安局政務服務綜合大廳(“政務服務綜合大廳”),親身了解另一項便民政務服務——“一窗通辦”——在簡化辦事流程,和減少市民在不同窗口之間奔波的成效。代表團獲悉,政務服務綜合大廳是當地“一窗通辦”政務服務改革的起點,其綜合窗口集多種公安服務於一體,現受理與出入境、戶政、交警及企業相關共146項事項,透過“前台綜合收件、後台分類審批、統一窗口出件”的管理運行模式,一改市民和企業以往需“多頭跑、來回跑”的情況,並減省重複流程和時間成本。就全市而言,“一窗通辦”綜合受理窗口在2024年合共處理超過42萬項公安政務事



代表團視察政務服務綜合大廳
的綜合窗口



項，按年增加24%，平均等候和收件時間分別較改革前縮短74%和81%。

2.25 代表團觀察到，除綜合窗口外，政務服務綜合大廳還設有“辦不成事”反映窗口，以解決市民在政務



“辦不成事”反映窗口

辦理過程中遇到的各種疑難雜症，例如申報資料完整但未能成功辦理、情況特殊複雜的事項和需要特事特辦的個案等，致力把“辦不成的事”轉化為“辦得成的事”。窗口工作人員會判斷市民反映的事項是否符合公安機關業務範圍、是否存在“政策障礙”等。就符合受理條件並能於現場協調解決的事項，工作人員會立即予以解決；而當場不能解決的事項則會轉交相關部門予以研究，並盡快向市民作出回覆。

2.26 代表團並察悉，讓市民“就近辦、自助辦”為“一窗通辦”政務服務的另一特色。廣州市公安局共設有59個自助辦證服務站和923部警務自助終端機，可提供出入境簽注、身份證辦理等多種自助服務。全市於2024年的自助服務申請量達366萬宗，按年增加7%。而代表團到訪的華樂派出所獲廣州市公安局越秀區分局選取作為2024年警務自助服務專區樣板建設。



設置於華樂派出所的自助辦證服務區



設置於政務服務綜合大廳的警務智慧終端

“不關門的辦證廳”

2.27 代表團參觀了政務服務綜合大廳的自助辦證區和24小時智慧辦證區，親身了解科技如何賦能“隨到隨辦”，有效地提升公安政務服務的質量。根據政務服務綜合大廳人員的介紹，該處是全國第一個24小時智慧服務區，利用集成式自助終端機打造出“不關門的辦證廳”，提供辦理身份證、出入境證件、車證等服務。

2.28 代表團獲悉，就**出入境辦證服務**而言，廣州市公安局先後研發了15種全國首創的智慧辦證設備，例如可以為辦理出入境證件的居民提供相片拍攝、申請資訊提交、指紋和電子簽名採集、現場人像採集、繳費和回執列印等一站式服務的“**出入境智慧小屋**”；供自助交費及列印電子港澳通行證簽注的“**簽注易**”；自助發證機；出入境紀錄自助查詢印表機；以及智能諮詢機等，實現了**出入境辦證服務從諮詢、預約、受理到取證全流程自助辦理**。



設置於政務服務綜合大廳的各式自助辦證設備



目的

3.1 本章旨在聚焦優化防罪和執法工作、社區突發事件應急處理、善用科技提升數碼警政措施和便民服務，以及強化聯防聯控機制等4方面，綜合代表團於是次廣州職務考察的觀察所得，並列出議員按觀察所得及香港的情況提出的具體建議行動和措施，供政府當局參考，並協助事務委員會日後在議會內持續跟進相關事項。

優化防罪和執法工作

觀察所得

3.2 事務委員會一直關注，如何進一步加強政府當局的防罪和執法工作(特別是與詐騙案相關的工作)。

就此，代表團藉此行了解廣州市公安局在這範疇的工作成效。議員留意到，廣州市公安局積極動員社區力量(例如組織“樂叔樂孀”平安志願者服務隊)防治詐騙及其他各類可防罪案。此外，當地透過例如社區宣傳和編製漫畫等“貼地”的方式，令防騙訊息深入民心。代表團亦注意到，內地法例訂明買賣“兩卡”(即銀行卡和電話卡)屬違法行為，並就此進行大規模的宣傳工作，有效地保障市民避免淪為騙徒的工具。



廣州市華樂派出所展示有關
“樂叔樂孀”的工作



華 Sir 出動防騙指南
(廣州市公安局網頁)



3.3 議員留意到，廣州市公安局轄下的派出所透過動員社區網絡，處理日常糾紛，令該類糾紛能早於萌芽階段便得以妥善解決，避免矛盾升級，並對可能影響社會穩定和治安的情況進行重點研判跟進。

3.4 議員亦注意到，廣州市公安局致力以互動展覽等方式，推動市民對警務工作的認識，並着力展示廣州市在建設和維持安全和穩定的社會環境所付出的努力，有關工作能凝聚廣大市民共建安定生活的力量。



代表團聽取廣州市公安局警史館人員的簡介

建議行動和措施

3.5 議員認為，香港警務處（“香港警方”）現時以“提子”為主題的防騙工作，與廣州市以漫畫等“貼地”的方式宣傳防騙意識有異曲同工之效。由於詐騙範圍廣泛，議員認為必須要全方位多角度地警示提醒市民要提高警覺。議員從



防騙吉祥物“提子”
(香港警務處網頁)



廣州市公安局“群防群治”的做法獲得啟發，建議政府當局可透過地區服務及關愛隊伍（“關愛隊伍”）等地區網絡的協助，令防騙資訊更“入屋”，並加強與地區網絡的連結，令相關社區人士在懷疑有詐騙罪案發生時，能第一時間通知警方，以免市民成為騙案的受害者；或在騙案發生後，即時向受害市民提供協助。

3.6 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正在檢討與電話卡實名制有關的法例，以及《2025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將於今年內實施，以促進銀行之間在特定情況下分享帳戶資料，加強偵測及防止罪案的效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進一步優化相關法例，就非法出租、出借、買賣“兩卡”另訂罪行，加強打擊相關不法活動，從而更好地保障公眾免受詐騙活動的侵害。

3.7 鑒於調解可以讓爭議各方有機會以互相接納且快捷的方式解決爭議，有助建立和諧穩定的社會，加上香港特區政府近年積極推行深化調解文化的政策方向，議員建議保安局可參考廣州市公安局的做法，與相關政策局和部門研究如何更有效培訓賦能社區的相關持份者應用調解化解社區爭議，令社區內如鄰里間等日常糾紛能得以有效化解，減低發生衝突的機會。

3.8 為加深市民對警務工作的認識，並培養市民的守法意識，議員建議執法部門可考慮以沉浸式的展覽等更多元化的方式，讓市民認識維持香港安全穩定的意義和重要性，並加強他們自覺保障公共安全的意識。

社區突發事件應急處理

觀察所得

3.9 議員於考察期間了解到，廣州市公安局積極組織社區力量(包括重點場所的保安人員和派出所管



轄區內的居民)，以助力處理社區內發生的突發事件。議員認為有關做法能有效提升社區應對突發事件的能力，進一步提升社區安全，保障社區的整體安全。



最小應急單元人員進行演練

3.10 議員注意到，廣州市公安局會為負責重點場所保安的骨幹人員提供定期培訓，確保該等骨幹人員能掌握各類應急知識，並將相關知識授予所屬的單位，從而加強重點場所，以至所屬社區的整體應急能力。議員認為有關做法既能確保參與處理社區突發事件人員在應急工作方面的能力，亦能善用社會的人力資源。

建議行動和措施

3.11 議員認為，本港設有關愛隊伍、區議會及其他地區組織，但系統化協助機制有待加強，特別是當應對社區突發事件，尤其面對颱風等極端天氣時，受影響較大的脆弱地區的防災預警及應變能力有較大的提升空間。

3.12 議員建議保安局應參照廣州市的做法，研究設立“警企與地區組織聯合應急小隊”，與人流較多的社區、大型屋苑和商場等場所，以及地區服務及關愛隊



伍加強合作，建立“警方-重點場所-志願者”的三方聯合應急機制和即時事件通報機制，而首階段可先考慮於災害多發的地區試行。在此機制下，政府當局應效仿“最小應急單元”模式，對企業僱用的保安團隊進行定期培訓，助其掌握基礎急救、災害應對技能。

善用科技提升數碼警政措施和便民服務

觀察所得

3.13 面對科技迅速發展，加上本港警務人員人手持續不足，議員認為善用科技能有效提升各項警務工作的效率。議員了解到，廣州市公安局現時積極推動“專業+機制+大數據”的新型警務運行模式，引入由人工智能輔助的全新刑事偵查對比模式，優化調查工作；以及應用無人機於社區內進行防罪巡邏。議員亦注意到，廣州市公安局就最小應急單元建立了四級指揮調度體系，最小應急單元人員並配有可視化對講機，令公安機關可實時掌握各個最小應急單元所屬範圍的最新情況。議員認為，上述工作值得香港特區政府借鏡。

3.14 就便民措施方面，議員注意到，廣州市推行“一網通辦”和“一窗通辦”政務服務平台，方便市民線上線下辦理相關業務；並設立“辦不成事”反映窗口，努力把“辦不成的事”轉化為“辦得成的事”。而政務服務綜合大廳設有24小時自助服務區，進一步體現“出入有境、服務無境”。

建議行動和措施

3.15 議員建議香港警方以大數據、雲端運算、人工智能等技術分析及共享數據，更準確、更有效率地進



行調查工作。議員並建議警方加快新一代通訊系統的建設工作，令前線警務人員可以影像等多媒體方式，實時與指揮人員溝通，從而確保指揮人員能全面掌握現場情況，作出合適的指揮決定。此外，議員雖然認同香港警方近年推行於罪案黑點安裝閉路電視的“銳眼”計劃，由警方聯同不同政府部門在全港18區罪案較高及人流較多的公眾地方位置安裝閉路電視以保障公共安全，但為進一步加強防罪滅罪工作的成效，議員建議警方可參考廣州市公安局轄下派出所的做法，考慮更廣泛利用無人機等創新科技，提升巡邏工作的效率(特別是涉及範圍較廣闊的郊區)，令警務資源得以更有效運用，保障公眾安全。



於本港燈柱上安裝的閉路電視
(香港警務處網頁)

3.16 議員亦期望保安局轄下的紀律部隊在為市民提供各項申請和相關服務時，與數字政策辦公室檢視現有的服務流程，在可行的情況下善用科技，將服務流程數碼化，以及研究設立專門窗口，讓市民能在同一辦事櫃位或地點完成各種申領程序，以及考慮設立專門櫃位，即時處理未能成功辦理業務市民的意見和個案。各紀律部隊亦應研究讓市民可隨時以自助方式辦理相關申請，包括按需要將入境事務處的“申請個人證件服務站”拓展至其他地區，並延長服務時間至24小時，讓市民可隨時透過服務站自助辦理申請身份證的手續，包括填寫和簽署電子表格、拍攝相片、套取指紋及遞交申請，免卻親身面見入境處登記主任的程序。

強化聯防聯控機制

觀察所得

3.17 議員關注到，本港現有逾15 000名免遣返聲請人士因不同原因留港，而每年仍有不少有意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來港，對本港構成重大的資源負擔和安全風險。就此，在不妨礙大灣區人才互聯互通及人員高效流動的前提下，確保本港實施有效的出入境管理，亦是代表團所關注的事宜之一。議員欣悉，粵港兩地政府一直就出入境管理和相關事宜持續合作，在便利大灣區內人員流動之餘，共同守好國家的“南大門”。



代表團與廣東省公安廳
進行交流並互相致送紀念品



建議行動和措施

3.18 就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問題，議員對香港特區政府持續在此方面推出多項優化措施(例如更新其遣送政策以及早遣送相關聲請不獲確立者離港)的工作予以充分肯定，但建議保安局**加強與廣東省公安廳在情報交換和執法方面的協作**，對可疑入境人士進行審查和即時分享訊息，從源頭堵截有意濫用免遣返聲請機制的人士**取道內地從水陸兩路來港**，再加上推行其他例如考慮設置專門法庭處理與免遣返聲請相關的司法覆核申請等措施，以根治免遣返聲請的相關問題，減少社會資源負擔。



4.1 是次職務考察得以取得圓滿成果，實有賴廣東省公安廳與廣州市公安局的悉心安排和全力配合。於考察當天，廣州市公安局轄下不同單位及天河城商圈最小應急單元作出詳盡介紹，令代表團能親身瞭解廣州市在優化防罪減罪工作和警政服務方面的策略和成功經驗，並就公安議題與各領導交換寶貴意見，獲益良多。代表團謹此向各單位表示衷心的感謝。

4.2 代表團亦衷心感謝保安局協調，與內地相關部門和單位聯絡，令是次職務考察得以順利完成；以及保安局局長率領保安局的官員參與是次職務考察，在考察過程中與代表團成員就本港的相關工作進行交流。代表團相信是次考察定能有助事務委員會在日後討論相關議題時提出建議，與保安局和各紀律部隊共同推進警政工作現代化。



保安局考察團成員名單

鄧炳強先生, GBS, PDSM, JP	保安局局長
陳穎詩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E
梁溯庭女士	保安局局長政治助理
沈俊彥先生	助理秘書長(聯絡)
郭廷女士	助理秘書長E3
鄭誠甲先生	多媒體制作主任
吳振宇先生	行政主任(E組)

附錄 2

保安事務委員會代表團考察行程

上午	● 前往廣州 ● 參觀天河區天河城商圈最小應急單元演練 ● 參觀廣州市華樂派出所
中午	● 與廣東省公安廳領導進行工作午餐
下午	● 參訪廣州市公安局政務服務綜合大廳 ● 參訪廣州市公安局警史館 ● 返回香港